

ICS 13.310

A 91

备案号: 17767-2006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317—2005

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规定

Security alarm regulation for explosives depot

2005-12-2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风险等级的划分.....	2
4.1 一级风险.....	2
4.2 二级风险.....	2
4.3 三级风险.....	3
4.4 四级风险.....	3
5 防护级别的确定及要求.....	3
5.1 防护级别确定的原则.....	3
5.2 一般要求.....	3
5.3 一级风险爆炸物品库防护级别.....	4
5.4 二级风险爆炸物品库防护级别.....	4
5.5 三级风险爆炸物品库防护级别.....	4
5.6 四级风险爆炸物品库防护级别.....	4
6 安全防范系统基本要求.....	4
6.1 一般规定.....	4
6.2 技术手段防范基本要求.....	5
6.3 物理防护基本要求.....	6
6.4 人员值守基本要求.....	6
6.5 看护犬看护基本要求.....	6
6.6 区域协助防范基本要求.....	6
7 安全管理措施.....	7

前 言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权、张新宁、谷宝峰、张瑞萍、周卫东、郭惠溪。

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爆炸物品库的安全风险等级、防护级别的确定及要求、安全防范系统基本要求、安全管理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爆炸物品**储存库**。是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全防范工程建设和安全防范工作管理的基本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储存军事装备爆炸物品库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烟花爆竹储存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6722-2003 爆破安全规程

GB/T 19271 雷电电磁脉冲的防护

GB 50098 民用爆破器材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GB 50154 地下及覆土火炸药库设计安全规范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A 26-1992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GA/T 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 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8-2001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部标准（1990年）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部标准（1997年）小量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危险性建筑设计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防范 protection for security

以防止爆炸物品库被盗窃、被抢劫、被破坏，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公共安全为目的，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以报警、视频监控、通讯等技术手段防范为主，结合人员值守、物理防护、看护犬看护和区域协助防范的综合安全防范措施。

3.2

爆炸物品库 explode warehouse

生产、储存、销售、使用爆炸物品单位储存爆炸物品的库（含库房、库区及爆炸物品专用储存室、储存箱）。

3.3

风险等级 Level of risk

爆炸物品库在其所处环境中可能遇到的危及爆炸物品安全，并由此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危险程度。风险等级的划分，根据爆炸物品库储存品种、核定容量、地理位置、知晓程度等来确定。

3.4

防护级别 Level of protection

对应爆炸物品库不同风险等级，应当采取的以技术手段防范为主，结合人员值守、物理防护、看护犬看护和区域协助防范等其他防范手段的综合防范措施的等级水平。

4 风险等级的划分

本标准的风险等级共分四级，从高至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1 一级风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爆炸物品库应定为一级风险：

- a) 生产爆炸物品单位所属储存爆炸物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爆炸物品库；
- b) 按照 GB 6722-2003 表 21 规定，单一库房核定存药量达到最大允许存药量的爆炸物品库。

4.2 二级风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爆炸物品库应定为二级风险：

- a) 向全国、全市、全区县、全乡镇或大型企业提供爆炸物品储存服务的爆炸物品库；
- b) 按照 GB 6722-2003 表 21 规定，单一库房核定存药量达到最大允许存药量一半的爆炸物品库；
- c) 除 4.4.a) 确定的四级风险爆炸物品库以外，位于东城、西城、崇文、宣武、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的爆炸物品库。

d) 除 4.4.a)确定的四级风险爆炸物品库以外，储存军工产品的爆炸物品库。

4.3 三级风险

具备下列条件的爆炸物品库应定为三级风险：

- a) GB 6722-2003 确定的井下爆破器材发放站、井下爆破器材分库、临时性爆破器材库；
- b) 不符合一级、二级、四级风险条件的其它爆炸物品库。

4.4 四级风险

具备下列条件的爆炸物品库应定为四级风险：

- a) GB 6722-2003 确定的在使用爆炸物品现场储存当班所需爆炸物品的储存室、储存箱等；
- b) 储存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kg 以下或者烟火药 3kg、雷管 30 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30m (含，其它爆炸物品按药量类推)以下的爆炸物品专用储存室、储存箱。

5 防护级别及要求

5.1 防护级别确定的原则

依据 GA/T 367-2001、GA/T 368-2001 等标准，在符合一般要求的同时，按照防护级别应与防护对象的风险等级相对应的原则，即：一级风险对象应采取一级防护措施，二级风险对象应采取不低于二级防护措施，三级风险对象应采取不低于三级防护措施，四级风险对象应采取不低于四级防护措施。

5.2 一般要求

5.2.1 爆炸物品库的安全距离、一般规定，爆炸物品库的位置、结构、设施、照明、通讯和防雷设施，在符合 GB 6722-2003、GB 50098、GB 50154、GA 26-1992、《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小量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危险性建筑设计安全规范》等相关安全设计规范的同时，配备以下防范设施：

- a) 应根据库区范围安装适当数量的探照灯确保库区照明，宜在库房外安装照明设备对库区内进行投射照明；
- b) 应设报警控制室，确保对以技术手段为主的防范系统实施统一控制；报警控制室应安装防盗门、防盗窗，报警控制室应坚固并具备防破坏能力；报警控制室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
- c) 库房外层门宜为防盗门，若库房外层门是铁皮门，应加装防撬装置，避免挂锁外露；库房窗应安装防护栏，并具有防破坏功能；
- d) 库房门应安装两道锁，其中保管员持里层门钥匙、看守员持外层门钥匙，开启门时两人应同时在场；非生产期间保管员所持钥匙不应在爆炸物品库。

5.2.2 爆炸物品库应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周围的村镇、厂矿企业等建立固定、可行的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协助防范关系。

5.3 一级防护

5.3.1 应安装有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多功能技术手段防范系统。其中，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库区及重要通道应安装周界报警、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与协防单位应有有线和无线连接，并具有声音和图像复核功能。

5.3.2 报警控制室应安装程控直拨电话，有岗哨楼的应安装程控直拨电话分机或集团电话分机。

5.3.3 单位时间应配备7名（含）以上看守员。

5.3.4 单位时间应配备2条（含）以上看护犬。

5.4 二级防护

5.4.1 应安装有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多功能技术手段防范系统。其中，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宜安装视频监控；库区及重要通道应安装视频监控、宜安装周界报警；报警系统与协防单位应有有线或无线连接，并具有声音和图像复核功能。

5.4.2 报警控制室应安装程控直拨电话或集团电话分机，有岗哨楼的应安装程控直拨电话分机或集团电话分机或配备无线通讯设施，确保与报警控制室联系畅通。

5.4.3 单位时间应配备4名（含）以上看守员。

5.4.4 单位时间应配备3条（含）以上看护犬。

5.5 三级防护

5.5.1 应安装有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等多功能技术手段防范系统。其中，库房应安装入侵报警；库区及重要通道宜安装周界报警；报警系统与协防单位应有有线或无线连接，并具有声音复核功能，井下爆破器材发放站、井下爆破器材分库对入侵报警的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功能不做要求。

5.5.2 报警控制室应安装程控直拨电话或集团电话分机，或配备无线通讯设施，确保与外界联系畅通。

5.5.3 单位时间应配备3名（含）以上看守员。

5.5.4 单位时间应配备3条（含）以上看护犬；井下爆炸物品库对看护犬不做要求。

5.6 四级防护

5.6.1 应采取有效的隔爆、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5.6.2 单位时间宜配备1名（含）以上看守员。

5.6.3 专用库室的门窗应坚固并安装有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功能的入侵报警；储存箱应为专用保险箱，有通讯条件的宜在储存箱所在单位安装紧急求助联网报警。

6 安全防范系统基本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标准涉及防火方面的要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执行。

6.1.2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应根据防护对象的使用功能、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管理的需要，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构成安全、可靠、实用、经济、先进、配套的安全防范体系。其中技术手段防范系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48-2004 的要求。

6.1.3 各级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应遵从以下原则：

- a) 系统的防护级别与被保护对象中最高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原则；
- b) 技防、物防、人防、犬防、协防相结合，探测、延迟、反应相协调的原则；
- c) 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配套性及兼容性、可扩展性原则；
- d) 防护的纵深性、均衡性、抗易损性；
- e) 系统各被防护场所、部位协调统一、相互补偿、合理取舍；
- f) “谁主管、谁负责”与“群防、群治”相结合的原则。

6.2 技术防范系统基本要求

6.2.1 一般要求

6.2.1.1 实现由报警控制室对全系统进行信息集成的自动化管理。

6.2.1.2 以技术手段为主的防范系统应预留符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调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等技术手段防范设备状况信息等），以配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安全防范监督管理工作。

6.2.1.3 以技术手段为主的防范系统应按照 GB/T 19271 系列的要求安装避雷设施。

6.2.1.4 报警、视频监控与辅助照明灯光应实现联动；报警信号、视频监控图像信号、声音复核信号应做到同步自动切换，同时也可搬运任意切换，报警信号显示屏的信号显示应能指出报警现场的位置；报警、视频监控装置应显示、记录、贮存所有的报警信号、图像信号。

6.2.1.5 通讯设施终端应连接至或安装在报警控制室；报警信息的对外发送、本地储存、声光提示、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等应采用自动方式；报警控制室内应张贴报警联系电话，且看守员在报警控制室内任何部位均能方便看见。

6.2.1.6 报警、视频监控应具有备用电源，要求对控制台设备视频部分供电不小于 1 小时，报警部分供电不小于 8 小时；交流供电恢复后，备用电源自动充电。

6.2.1.7 报警、视频监控、通讯器材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报警、视频监控、通讯器材应能在使用现场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并应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出现故障后应能及时修复。

6.2.2 报警系统

6.2.2.1 库房内无人时，入侵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撤防时间一次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

6.2.2.2 库区无人员、车辆进出时，周界报警装置应进入设防状态；撤防时间一次最长不得超过2小时。

6.2.2.3 紧急求助联网报警应全天处于设防状态。

6.2.2.4 报警系统各子系统能分别设置、独立运行，并能按时间、区域、部位灵活编程设防或撤防；应具有防破坏功能，能对设备运行状态和信号传输线路进行检测，能及时发出故障报警并指示故障区位；当有报警时能显示和记录报警部位、地址及有关警情数据。

6.2.3 视频监控系统

6.2.3.1 报警室所设监控终端，能对所有监控图像进行记录，多画面或轮寻显示各监控图像；应能与报警系统联动，当报警发生时，能对报警现场进行图像复核，将现场图像自动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显示；可设置为移动画面帧测记录方式，帧测灵敏度为对摄像重点区域内有人员、车辆或应设防物体移动时即起动，图像记录连续性指标不少于10帧/秒。

6.2.3.2 摄像视场角应覆盖目标80%以上（如对出入口和直接被监控目标摄像设防，其视场角应实现全覆盖），录像的清晰度不低于352×288彩色像素点阵（黑白图像清晰度应高于此规格），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15天，观看所摄录的图像应能明确辨识被摄录人员、车辆和其他主要物品标识性特征（能对主被摄物进行个体鉴别）。

6.2.3.3 被监控目标的照度应符合摄像机正常图像的照度要求，在照度达不到要求时应增加辅助照明设施。

6.3 物理防护基本要求

物理防护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应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能在使用现场环境条件下稳定工作；出现故障后应能及时修复。

6.4 人员值守基本要求

6.4.1 看守员应年满18岁，最高不应超过55岁，男性为宜，其中年龄低于50岁的比例不应少于30%。

6.4.2 看守员应无刑事犯罪、劳动教养、收容教育、行政拘留记录。

6.4.3 看守员身体应健康，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能熟练操作与安全保卫有关的装备器材。

6.4.4 应有看守员全天在报警控制室内反锁门、窗值班，并建立值班管理制度。

6.4.5 看守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报警。

6.4.6 看守员应对库区全天巡视，巡视时应携带相应的自卫器具。

6.5 看护犬看护基本要求

看护犬应为大型犬，夜间应处于巡游状态。

6.6 区域协助防范基本要求

爆炸物品库应依据本标准，制定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的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应急预案中应明确与上级主管部门、周围村镇、厂矿企业建立协防机制；应急预案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并每半年组织人员进行一次演练。

7 安全管理措施

7.1 爆炸物品库所属单位的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本标准的实施；单位保卫组织在本单位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安全防范工作。

7.2 本标准由爆炸物品库所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应及时整改。

7.3 爆炸物品库的安全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认定由爆炸物品库所属单位依据本标准提出，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爆炸物品库所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参与安全防范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工作，提出防范需求和使用要求；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符合 GA/T 75-1994 的规定，设计图纸应符合 GA/T 74-2000 的规定；安全防范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和监督、检查部门、单位根据 GA 308-2001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7.4 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设施应由专业人员或部门定期检测和维护，并准确记录每次的检测维护详情。

7.5 爆炸物品库安全防范系统出现故障，要求一级、二级风险在 48 小时内，三级、四级风险在 72 小时内恢复功能。在修复期间应有有效的安全应急方案，并于 24 小时内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